

“知道怎么做”和“知道那个事实”

白文瑄

河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北 石家庄

收稿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月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月14日

摘要

吉尔伯特·赖尔在《心的概念》第二章中提出的“知道怎么做”和“知道那个事实”之间的区别, 是本文的出发点。这种区分简单且看似显而易见, 因而颇具吸引力。但像任意一个二分法一样, 它也引发了诸多争议和困惑。比如, 哈特兰德·斯旺反而认为“知道那个事实”可以归结为“知道怎么做”。本文试图指出, 在有限的范围内, 这样的说法可以成立。此外, 一旦“知道那个事实”被归结为“知道怎么做”, 就必须在“知道怎么做”中涵盖的两种倾向之间做出区分。本文的第一部分致力于厘清赖尔及哈特兰德·斯旺使用这两个短语时所指涉的倾向类型; 第二部分将讨论一旦承认哈特兰德·斯旺的还原论, 就必须进一步做出新的区分。最后, 本文将考察一些既未被赖尔也未被哈特兰德·斯旺考虑过的“知道怎么做”和“知道那个事实”类型的表述, 并且进一步探讨它们所指称的倾向是否能归入哈特兰德·斯旺的“知道怎么做”之中。

关键词

吉尔伯特·赖尔, 知道怎么做, 知道那个事实, 哈特兰德·斯旺, 还原论, 倾向

“Knowing How” and “Knowing That”

Wenxuan Bai

School of Marxism,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Hebei

Received: December 12, 2025; accepted: January 2, 2026; published: January 14, 2026

Abstract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knowing how” and “knowing that” proposed by Gilbert Ryle in Chapter Two of “The Concept of Mind” serves as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is paper. This distinction is simple and seemingly obvious, thus quite appealing. However, like any dichotomy, it has also sparked numerous controversies and confusions. For instance, Hartland Swann contends that “knowing that” can be reduced to “knowing how”. This paper aims to demonstrate that within a limited scope, such a claim can hold true. Moreover, once “knowing that” is reduced to “knowing how”, it becomes

necessary to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two tendencies encompassed within “knowing how”. The first part of this paper endeavors to clarify the types of tendencies referred to by Ryle and Hartland Swann when using these two phrases; the second part will discuss the new distinctions that must be made if Hartland Swann’s reductionism is acknowledged. Finally, this paper will examine some expressions of “knowing how” and “knowing that” that have not been considered by either Ryle or Hartland Swann, and further explore whether the tendencies they refer to can be subsumed under Hartland Swann’s “knowing how”.

Keywords

Gilbert Ryle, Knowing How, Knowing That, Hartland Swann, Reductionism, Tendenc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赖尔“知道怎么做”和“知道那个事实”

为了尽可能清晰地阐述赖尔对“知道怎么做”与“知道那个事实”的区分，有必要先明确这两个术语的含义。赖尔将“知道”称为能力动词，因此可以推断他也会将“知道怎么做”与“知道那个事实”视为能力范畴，赖尔区分了能力与倾向，虽然二者都属于倾向性概念。倾向不仅意味着某事可能成立，更指在适当条件下某事会规律性地发生；而能力则指“在特定条件下能够完成某事的可能性，并不涉及频率或规律性”^[1]。尽管赖尔从未明确定义这两种认知类型，但通过他列举的例证及相关论述可以看出：“知道怎么做”指向技能或操作能力，如“知道怎么”下棋、“知道怎么”构建理论、“知道怎么”说俄语；而“知道那个”则涉及人的认知储备，即对事实性命题的知识，例如“知道”苏塞克斯是英格兰的一个郡，“知道”*Messer*在德语中意为刀具。

赖尔将所有“知道怎么做”归结为“知道怎么完成某项任务”的模式，并将所有“知道那个”简化为“知道某事物是如此这般”的模式。这种归纳使我们意识到，他的区分框架实际上比最初设想的更具局限性。因为在日常语言实践中，“知道怎么做”这一短语往往用于不涉及具体操作的语境，而“知道那个事实”也常出现在与事实性命题无关的表述中。例如：“约翰尼知道发动机如何运转”“我知道艾森豪威尔在选举之夜的感受”“琼斯知道事故发生的经过”；同理，“史密斯知道自己应当诚实”“孩子知道别人说话时要保持安静”“约翰尼知道偷窃是不对的”——这些例证均不符合赖尔为“知道怎么做”与“知道那个事实”设定的典型范式。

总之，赖尔关于“知道怎么做”与“知道那个事实”的区分，实际上就是“知道怎么做执行技能”与“知道事实命题”之间的区分。哈特兰德·斯旺探讨“知道那个事实”对“知道怎么做”的可还原性问题时，其理论视角同样基于这种认知框架。我们不能假定它适用于所有关于“知道那个事实”的句子。起码本文认为，诸如“约翰尼知道应当保持安静”或“琼斯明白应当诚实”这类表述，无法还原为赖尔和哈特兰德·斯旺的“知道怎么做”。不过该问题将在第三节详加探讨。接下来，我们先分析那些确实适用哈特兰德·斯旺还原理论的句式。

2. 哈特兰德·斯旺对“知道那个事实”的还原

哈特兰德·斯旺主张，赖尔对“知道怎么做”与“知道那个事实”的区分经不起分析推敲。他认为，之所以所有“知道那个事实”本质上都属于“知道怎么做”的范畴，是源于将“知道”作为“倾向性术

语”(dispositional term) [2]。若我们承认“约翰尼知道哥伦布发现美洲”这一陈述具有倾向性，则必须将其转化为类似“约翰尼知道怎么正确回答‘谁发现了美洲’”或“哥伦布发现了什么？”的表达式。哈特兰德·斯旺强调，我们只能将“知道那个事实”还原为“知道怎么做”，否则就要放弃对“知道”这一概念的倾向性解读。

本文认为，我们可以认同哈特兰德·斯旺的观点，即“知道那个事实”可以还原为“知道怎么做”。但问题在于，以这种还原来结束对“知道”的分析是错误的。尽管“知道某事”可以还原为“知道怎么做”，但在这种还原之后，在新的、扩大了的“知道怎么做”范畴内，仍存在一个根本性的区别。这种区别产生的原因是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倾向性被归入了“知道怎么做”这一范畴。

让我们暂且假设一下琼斯的情况：他目睹了Y被谋杀。毫无疑问，琼斯知道X杀了Y，这意味着他知道怎么做陈述X杀了Y，也知道怎么做回答“谁杀了Y？”然而，直觉告诉我们，他回答“谁杀了Y？”这个问题的能力，与他会游泳或会说法语的能力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

本文认为，区分这两类能力的核心标准在于实践。“实践”指个体为获得、维持或精进某种特定能力而进行的有意识的、重复性的活动。这种界定既符合日常语用，也为区分A类与B类能力提供了哲学基础——“某些认知的获得或持有逻辑上不必然需要此类重复性的练习过程”[3]。具体而言，“会游泳”意味着通过实践学会了游泳；而“知道怎么做回答‘谁谋杀了Y’”并不需要通过实践学习。当琼斯目睹了谋杀案时，他立刻就知道是X杀了Y，并不需要预先练习陈述事实或回答问题的技能。同理，当琼斯望向窗外发现下雨了，他马上就知道正在下雨，无需通过反复练习“天在下雨”的表述或回答“当前天气如何”的问题来获得这种认知能力。当然，如果他知道正在下雨，他能够陈述某些事实并回答某些问题，但他具备这种能力并不意味着他曾经练习过这样做。另一方面，琼斯若声称他会游泳或会说法语，则他必然经历过相应的实践。如果琼斯告诉我们他会游泳，我们有理由问他是否曾经学过游泳。如果他回答“否”，那么他的断言就会失去可信度。同理，如果琼斯告诉我们他知道X杀了Y，那我们去问他是否练习过这种陈述或之前是否尝试回答过相关问题，那肯定荒谬的。

如果将实践作为区分“知道怎么做”中两种能力的标准，就会衍生出一些有趣的推论。假设掌握游泳技能需要通过实践训练，那么训练过程本身并不能等同于游泳行为本身。这种训练可能表现为蹬腿、划臂等分解动作，在理想情况下，这些动作将逐步趋近标准游泳姿态。我们无需关注通过多久的练习才可以真正学会游泳，我们需要考虑的是这样一种情况：某人持续练习直到真正学会游泳动作时选择离开泳池。这种情况下我们仍可认定他具备游泳能力，即使他尚未通过真正下水游泳实践。

由此，再回到哈特兰德·斯旺的说法，将“知道那个事实”归结为“知道怎么做”的做法对于那些知道事实命题的句子(即“知道那个事实”)来说是合理的。但这些句子与那些知道怎么进行操作的(“知道怎么做”)句子之间仍然存在着根本区别。本文的重点在于阐述，这个区别本身确实存在，不管造成这种区别的原因是否在于实践。

3. 新的“知道怎么做”

在这一部分，本文试图对“知道”的倾向进行初步分类。前文已提议将哈特兰德·斯旺扩展后的“知道怎么做”细化为两种不同的倾向类型。现需深入考察第一节提及的两种句式——“琼斯知道事故是如何发生的”和“约翰尼知道他应该诚实”——以验证其是否同样适用于哈特兰德·斯旺的“知道怎么做”。本文认为，分析日常语言中各种类型的“知道怎么做”和“知道那个事实”句子很重要，而且有必要对它们进行区分，即使这样可能会使问题更加复杂。但如果分析就此停止，正如赖尔指出将“知道怎么做”归结为“知道那个事实”所固有的危险一样，将“知道那个事实”归结为“知道怎么做”也存在危险。就像将数学或史实当作一种技能来教授一样，将游泳当作拉丁语或几何学来教授也是不可取的。与此相比

更加严重的错误在于，将道德判断和行为准则视为可以像教授某种技能或课程一样的内容。

如前所述，一旦我们接受了哈特兰·斯旺的还原，就会得到一个新的“知道怎么做”的类别，其中包括两类截然不同的能力。一种能力是通过练习学会的，另一种则不然。这里的能力，指在特定条件下能够完成某事或表现出某种行为的现实可能性(如会游泳、会说俄语、能正确回答“谁发现了美洲”)。它是潜在性(potentiality)的一种，但不保证行为必然规律性发生。我们可以把前一种能力称为A类，后一种为B类。A类能力是指烹饪、逻辑思维、打网球和打靶等技能。当然，尽管各类技能的具体形态差异显著，但这些能力可以归为一类，因为它们都需要练习。B类能力是指正确陈述某些事实或回答某些问题的能力，即在知道事实命题的意义上的“知道”，这一能力不需要练习。

现在我们来分析以下两句话：“琼斯知道事故是如何发生的”和“约翰尼知道威廉姆斯是怎么把球打得那么重的”。它们是否符合新的“知道怎么做”？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这些句子无疑属于“知道怎么做”。但语言学并不是我们讨论这个问题的唯一标准。只有将“知道事故是如何发生的”视为一种能力，才能将其归入哈特兰德·斯旺的“知道怎么做”，进而进一步展开讨论。因为若要将“知道事故是如何发生的”纳入哈特兰·斯旺的“知道怎么做”范畴，“它必须首先被确证为一种能力类型”^[4]。

至此，我们似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诸如“知道事故是如何发生的”“知道艾森豪威尔在选举之夜的心情”以及“知道发动机如何运转”这类倾向属于“知道怎么做”的范畴，但又与A类陈述和B类陈述不同。也就是说，在“知道怎么做”的认知体系中存在第三种能力类型——我们称之为C类，它是该体系下的一个独立分支。

现在我们来讨论最后一种句子类型，即涉及道德判断或行为准则的句子。从语言学角度来看，此类句型符合“知道某事”。例如我们说“约翰尼知道他应该诚实”或“约翰尼知道别人说话时自己应该保持安静”。然而，这类“知道”句式与涉及事实命题的“知道”句式存在本质区别：虽然约翰尼可以通过口头回答“哥伦布发现美洲”以证明他掌握了此知识，但仅凭口头回应无法证实他“知道应该保持安静”——这种认知必须通过实际行动来体现。

既然我们认为约翰尼并不知道在别人说话时自己应当保持安静，除非他以某种特定方式表现出来，那么显然“知道在别人说话时自己应当保持安静”不能简化为“知道怎么陈述一个事实”或“知道怎么回答一个问题”。也许它可以简化为“知道怎么执行一项操作”，与诸如“知道怎么游泳”和“知道怎么逻辑推理”之类的表述归为一类。但本文认为并非如此，因为在道德判断和行为准则方面，“知道”这个词是倾向性的，而非“能力词汇”^[5]。因此，“约翰尼知道在别人说话时自己应当保持安静”这句话与“约翰尼知道怎么游泳”是不同的，因为约翰尼必须在别人说话时经常保持安静，我们才会认为他具备这种倾向。此时“倾向”是指在适当条件具备时，某事物或人会规律性地表现出某种属性或行为的性质(如“糖溶于水”、“约翰尼有打断别人的倾向”)。它比“能力”更强，暗示了更高的规律性和可能性。

值得注意的是，将诸如“约翰尼知道他应当诚实”或“约翰尼知道他上课时应当安静”这类句子归结为倾向性表述可能会引发激烈的争议。有人会说，我们常常会说“约翰尼知道别人说话时他应当安静，但他经常不安静”；再比如，我们可能不会说“狗在月光下有嚎叫的倾向，但它几乎从不叫”。因为我们认为这是自相矛盾的。当然，我们应该允许失误的存在。也就是说，我们可以说“约翰尼知道别人说话时他应当安静，但他今天打断了老师”，就像我们可以说“菲多在月光下有嚎叫的倾向，但它昨晚没叫”。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都会寻找阻碍这种倾向实现的因素。我们可能会发现约翰尼打断老师是因为他闻到了烟味，而菲多没叫是因为它正全神贯注地啃着一根美味的牛排骨头。这些失误都不会让我们怀疑这种倾向的存在。但这并不能解决我们的问题。问题依然是，我们确实会说“约翰尼知道他应该安静，但

通常不会”。那么，我们为什么能称这类句子为倾向性陈述呢？

本文主张通过语言分析解决此问题。“他知道他应该”存在歧义，可指“他应当如此”、“他明白他人期望”或“他知道不做的后果”。据此，“应该”常表达一种事实性认知。因此，“约翰尼知道他应该安静”可解释为“约翰尼知道老师期望他安静”或“约翰尼知道校规要求他安静”。这类陈述应归为B类知识(即无需实践即可获得的命题性能力)。若约翰尼的认知属B类，则“知道”仅体现为陈述事实或回答问题的言语能力，并不必然导致相应行为。因此，“约翰尼知道他应该安静却不安静”并不矛盾——指望其仅凭此类认知就保持安静，本身“便是范畴错误”^[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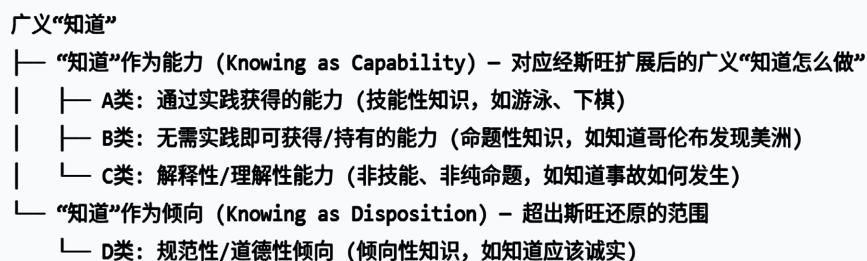
至此为止，在本文中，“能力”与“倾向”被并列为“知道”的两种不同属性范畴，二者虽在哲学传统上同属“倾向性”大概念，但在解释知识类型时具有不可相互还原的理论功能。这一区分是本文突破赖尔-斯旺框架、建立新分类模型的关键。

综上所述，关于道德判断或行为准则的句子，这类知识本质上是一种倾向性(disposition)，由于这种倾向性，它不能被归入赖尔提出的“知道怎么做”范畴。因为由赖尔设定、哈特兰德·斯旺扩展并细分的这一范畴属于能力而非倾向。因此，需要另一个包含倾向的“知道”类别。这个新类别的名称仍有待商榷。因为尽管“约翰尼知道他应该安静”表面上是一个属于倾向的“知道那个事实”陈述，但最终或许可以将其归结为一个关于倾向的“知道怎么做”陈述。

4. 总结

上文对“知道”倾向的分析绝非详尽无遗。本文目的仅仅在于探讨四种“知道怎么做”和“知道那个事实”的句式，并以一种既精确又实用的方式对其进行分类。这一努力得出的结论是：包含“知道怎么做”这类能力的范畴无法涵盖所有“知道那个事实”的句式，还需要建立另一个包含倾向的范畴。至于“知道怎么做”和“知道那个事实”类型的句子是否都能归入这两个类别中的一个，以及在这两个类别内部是否还能做出其他区分，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文最终提出的不是一个简单的二分法或三分法，而是一个更细致的分层分类模型，用以澄清赖尔和斯旺理论遗留的混乱。该模型可用下图表示。



这个模型表明，知识分类必须考虑认知属性(能力/倾向)与获得方式(是否依赖实践)等多个维度。它避免了将道德知识错误地技能化，也避免了将所有知识都强行塞进单一的能力框架，为更精确地探讨知识本质提供了更清晰的范畴基础。

参考文献

- [1] 刘建荣. 赖尔心论述评[J]. 学术月刊, 1987(10): 28-31+36.
- [2] 郁振华. 论能力之知: 为赖尔一辩[J]. 哲学研究, 2010(10): 70-78+129.

- [3] 黄敏. 重审 Knowing How [J]. 世界哲学, 2011(4): 5-14.
- [4] 崔治忠. 赖尔对能力知识的理解与辩护[J]. 世界哲学, 2021(3): 79-89.
- [5] 欧阳文川, 杨玉成. 澄清赖尔的逻辑行为主义——兼论倾向因果性[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 2022(2): 145-154.
- [6] 唐热风. 知识行动论[J]. 哲学动态, 2022(7): 85-96+129.